

债券代码	137677.SH	债券简称	22 杭城 01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空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审计委员会由项茹冰、沈再名、陆云良3名成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茹冰，女，1965年12月出生，曾任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法国圣戈班维特克斯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长、中国区人事总监，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中德合资）总经理、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巨石意大利公司董事长，巨石埃及公司副董事长，巨石法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沈再名，女，1965年1月出生，曾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办公厅农业贸易处处长，办公厅旅游贸易处处长，杭州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企管部、市场开发部经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云良，男，1965年10月出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秘书，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杭州金融学院院长秘书，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常务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撤销监事会及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本次撤销监事会及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